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鄭 紹 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鄭紹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紹騰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並斟酌抗告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案定刑表示之意見，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2年10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懇請法官本著至公至正，秉持憲法之情理法，並以悲天憫人之心，給予抗告人悔悟自新之機會，予以抗告人一個從舊從輕之最有利裁定，以昭法信，讓抗告人早日返鄉克盡為人子女應盡之孝道，抗告人銘感五內，求感戴天之德。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08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9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0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11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12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13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14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5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 16 四、經查：

17 (一)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臺灣臺北地  
18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19 刑，其中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  
20 分，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21 年6月，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駁回抗  
22 告確定；如附表編號7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經臺北地  
23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  
24 定；如附表編號8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以112年  
25 度上訴字第560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在案等  
26 節，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經審核  
27 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8 各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刑  
2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各罪宣告刑之  
30 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45年）以下，並以上開編號5、6、9之  
31 宣告刑與編號1至4、7、8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其內部界限

01 (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9年10月，仍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02 定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為界限)，而為酌量，據此仍定其  
03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10月，經核原裁定所為定刑並未  
04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5 限。

06 (二)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  
08 色，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主要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  
09 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且各次犯罪時間均在109  
10 年7月4日至同月14日之10日間，犯罪時間密接，揆諸上開說  
11 明，其所犯附表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  
12 然為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  
13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14 限。原審未顧及上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10月，抗告  
15 人因此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恤刑利益偏低，致有罪刑不相當  
16 之情，核屬稍重。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  
17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重新審認。

18 (三)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  
19 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  
20 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1 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  
22 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惟原裁定所  
23 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  
24 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  
25 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從而，本院定應執  
26 行刑（附表編號3之編號欄「5」應更正為「3」；編號9之犯  
27 罪日期欄，「109/07/09~109/07/10」應更正為「109/07/0  
28 8~109/07/10」，則併予敘明），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9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  
30 罪宣告刑之總和30年（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45  
31 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5、

01 6、9之宣告刑與編號1至4、7、8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19年10  
02 月，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3 則及規範目的，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  
04 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  
05 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  
06 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07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08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抗告人前案紀錄之關聯  
09 性、罪數所反映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  
10 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  
11 要性，抗告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意見（見原審卷第39頁、本  
12 院卷第15至23頁之刑事定應執行刑抗告狀），就如附表所示  
13 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使罪  
14 刑相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  
16 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9 法官 黎惠萍  
20 法官 張少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曾鈺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